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SH

Huati 华体照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及保证的担保的方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评级机构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9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8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6.32 万元的 48.98%，超过 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8年	10,000,000	70,546,488.48	14.18%
2017年	10,000,000	52,877,693.49	18.91%
2016年	8,000,000	48,065,638.06	16.6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7,163,273.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8.98%

四、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利息成本，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填补措施包括：1、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3、大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4、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使之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管材、LED 光源及配件、外协加工件、电器及灯头、线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 68.43%、69.23%、68.68%和 70.94%，其中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的系板材和管材。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30.75%、34.21%和 34.77%，基本保持稳定，但是，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由于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把镀锌工艺流程和部分产品组件外协进行加工生产。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扩大外协的加工产能以及按照《采购外协业务管理》继续加强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一旦产品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539.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92%，其中，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7.16%；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9,596.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5%。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此类客户大都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仍然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控，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收款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和核心产品遭受仿冒的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出多款文化定制路灯及智慧路灯产品，在 LED 光源应用领域研发出多款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及景观灯，在智能控制领域自主研发出城市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十余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达四百余项。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严重侵害或核心产品遭受大量仿冒，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市场竞争优势及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因资金不足、技术问题、分包商管理不善、异常恶劣气候等原因致项目不能按期按质完工，或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现金流入延迟等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将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目前项目回款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交易对方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自身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的影响，导致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下降，以致延迟付款或无付款能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5.04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华体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灯业、华体有限	指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成都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体安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体节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彩设计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飞鹰照明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亿光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希瀚网络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体工贸	指	四川华体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体慧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空港智慧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空港管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智慧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炜	指	公司参股企业嘉兴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士达	指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之家	指	成都华体之家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guanwang.baidu.com/vcard/officialsite/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guanwang.baidu.com/vcard/officialsite/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用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年一期、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指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城市照明	指	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	指	城市道路的照明，城市道路指在城市范围内，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按照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建筑物和城市居民的服务功能等，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
功能照明	指	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景观照明	指	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绿色照明	指	绿色照明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有益于提高人们生产、工作、学习效率和生活质量，保护身心健康的照明。
智慧路灯	指	智慧路灯，是以城市公共设施综合高效利用为出发点，合理利用路灯的空间资源与电力资源，根据道路状况加载新能源汽车充电模块、城市应急广播、LED 显示屏、监控、微基站、停车管理、井盖监测等，既可以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率，也可以更方便的服务民生。
多功能（多杆合一）智能灯杆	指	多功能智能灯杆可在实现路灯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搭载各种传感器、智慧设备及城市服务型设备，如高清摄像头、交安设施、LED 信息发布屏、应急报警、新一代通讯基站搭载网络、WiFi 网络、环境监测、井盖及积水监测、城市广播、充电桩等，是新一代城市基础设施，多功能智能灯杆采用创新研发的新材料和新工艺，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实现对各种传感器、智慧设备及城市服务型设备的集成，并预留接口，实现对后期设备的灵活加载。
文化定制照明产品	指	将特定地区的文化符号加载到照明产品上，使照明产品具有鲜明的特定性和独特性，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研发的代表性文化定制产品包括玉兰灯、神晖灯、芙蓉中华灯、鸽子花灯、金荷、耀、鸽趣等。
LED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是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次光源革命。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镀锌	指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达到美观、防锈等作用。
三遥	指	具有遥测、遥信、遥控功能的系统，又称遥控遥测遥信系统。
五遥	指	电力系统中对调度自动化遥信、遥测、遥控、遥调和遥视的简称。
PLC	指	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简称 PLC，是利用电力线传输数据和话音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
EMC模式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梁熹
注册资本：102,066,500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20,880 万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为 208.8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下转 B134 版）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2020]245 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 20,880 万元，共计 208.8 万张（20.88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日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A、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B、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C、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公司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4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2020]245 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 20,880 万元，共计 208.8 万张（20.88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日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A、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B、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C、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公司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4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体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提交《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9%；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2%，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4%。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合计持有公司 44.65%股份。公司股东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承诺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

2.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4. 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88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2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一）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体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79"；

2.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在东吴证券可转债系统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核查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2）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华体优先"字样。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华体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体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7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体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体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5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 20,88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88,000 张，208,800 手，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体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74"。

4.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体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7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2,066,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08,72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08,800 手的 99.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0,480,659 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82,782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1,585,841 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125,943 手。

7.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体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7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 本次发行的华体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体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 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华体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华体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告仅对发行华体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华体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华体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 华体科技 / 公司	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华体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88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3 月 30 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8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8,800 手（2,088,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3.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5.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4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 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 级。

7.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

（六）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1）具体参见"重要提示 6"；

（2）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体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79"；

（3）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体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7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4. 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5.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6. 2020 年 4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体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7.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8.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八）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华体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体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0,88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2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 3 月 27 日 （周五）	T-2日	登载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 3 月 30 日 （周一）	T-1日	1. 网上路演 2.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 3 月 31 日 （周二）	T日	1. 发行首日 2.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年 4 月 1 日 （周三）	T+1日	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0年 4 月 2 日 （周四）	T+2日	1.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 4 月 3 日 （周五）	T+3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 4 月 7 日 （周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45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2,066,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08,72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08,800 手的 99.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0,480,659 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82,782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1,585,841 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125,943 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79"，配售简称为"华体配债"。

（2）认购 1 手"华体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体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体配债"的可配余额。

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体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5:00 前。

2.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在东吴证券可转债系统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核查材料。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东吴证券可转债系统（http://cbs.dwstock.com.cn:8088，建议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浏览器）。

投资者点击系统页面右上角"登录"按钮，选择"股东登录"入口，输入手机号码并通过短信验证后登录系统。

第二步：点击参与华体转债项目，阅读重要提示后输入股东账号进行验证。

第三步：在线填写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点击"新增单个账户"，在线填写认购表信息。填写完成后导出 PDF 版用于签字或盖章。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在附件上传页面上传以下附件，点击"下一步"。

（1）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2）《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3）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步：预览填报上传的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华体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华体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为无效认购，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0160188000082566
开户行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3305008118
收款银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7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艺文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1865111288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T+4 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五）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华体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20,880 万元。本次发行的华体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四）申购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54679"，申购简称为"华体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原则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华体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可转债。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3 月 3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 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4 月 1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0 年 4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体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可转债。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4 月 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T+4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结算与登记

1. 2020 年 4 月 3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 本次网上发行华体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88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88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2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人：张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体科技"）公开发行 2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华体科技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